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4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132号、2018-001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孙公司拟融资用于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支持已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8-031 号、2018-034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融资机构进行融资，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拟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孙公司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夏聚盈”）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2018 年 5 月 28 日，重庆天夏聚盈与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纽赫”）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编号为 ZHZL(18)02BL022），保理金额 2 亿元，期限 1 年。中航纽赫、重庆天夏聚盈分别与天夏智慧、天夏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 ZHZL(18)02BL022-BZ001），

《保证合同》(编号为 ZHZL(18)02BL022-BZ002)。天夏智慧、天夏科技同意为重庆天夏聚盈上述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天夏智慧、天夏科技为重庆天夏聚盈就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纳入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软件园 A 区 3 号楼 1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5XEEB90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亮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
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该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主要负责重庆市及西南地区已经承接和未
来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保理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公司为全
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全资
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
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天夏聚盈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航纽赫进
行保理融资。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孙公
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

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8,400.55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合作协议》，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8,400.55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基金的存续期和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为准。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天夏科技提供担保 46,8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7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2016 年 11 月 17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公

司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为上述担保进行了续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担保额度由 5,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8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9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公司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8 月 18 日,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提供总额为 2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公司就上述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天夏科技累计为重庆天夏聚盈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天夏智慧、杭州天夏科技、中航纽赫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重庆天夏聚盈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4、上述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合计为 85,200.5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7 年度总资产(711,420.74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6,938.13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1.98%和 15.3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